

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 計畫作業要點總說明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開發運用,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爰訂定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補助對象。(第二點)
- 三、補助計畫之條件。(第三點)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第四點)
- 五、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五點)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補助申請單位應聲明事項。(第七點)
- 八、補助契約簽訂及終止。(第八點)
- 九、補助款動支及成效評估。(第九點)
- 十、補助計畫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第十點)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助計畫相關事項。(第十一點)
- 十二、補助經費來源。(第十二點)

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開發運用，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 (二) 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p>	<p>本要點補助對象。</p>
<p>三、本要點補助計畫之類型如下： (一) 創新研發型計畫，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要之類型。 (二) 技術精進及運用計畫，以既有技術提升精進導入模廠運用為主要之類型。</p>	<p>一、本要點補助計畫類型。 二、除期待各研發單位提升自身現有技術，或是發展創新科技以外，並期技術能導入於模廠運用。</p>
<p>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使用或其他本部指定之項目。</p>	<p>本要點補助項目。</p>
<p>五、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公開徵求計畫之收件截止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計畫名稱。 (二) 申請單位概況。 (三) 計畫背景。 (四) 計畫目標。 (五) 執行期間。 (六) 實施方法。 (七) 預期效益(含量化評估指標)。 (八)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p>	<p>一、本要點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要求列明全部補助項目及金額，爰予定明。</p>

<p>(九) 人力配置及經費需求。</p> <p>(十) 參考文獻。</p> <p>以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時，應於申請書內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本部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六、本部為辦理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變更與異常狀況審查及補助額度審定，得召開審查會議。</p> <p>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資格審查：由本部業務承辦單位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文件是否齊備。</p> <p>(二) 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初審。 2. 審查申請案內容與本部施政計畫重點及業務需求之相關性。 3. 申請案件數總金額逾該年度補助額度時，以不逾補助額度一·五倍之申請案件數送請複審。 <p>(三) 複審：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審查複審案件之內容、經費合理性及申請單位執行能力等項目。(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p> <p>本部辦理補助計畫審查，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或由本部派員實地評核。</p> <p>本部應於申請案收件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復結果，必</p>	<p>本要點之審查作業程序。</p>

<p>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七、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向本部聲明下列事項：</p> <p>(一) 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委託事項、補助計畫之違約紀錄。</p> <p>(二) 未有因執行政府委託、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p> <p>(三) 於一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p> <p>申請單位拒絕聲明，本部得不受理其申請。受補助單位聲明不實者，本部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p>	<p>考量為避免有違約或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之重大情事，訂定申請單位應聲明事項與拒絕聲明或聲明不實之處理。</p>
<p>八、申請單位應於本部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簽約者，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前項補助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p> <p>(二) 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率、經費之收支處理及相關查核。</p> <p>(三) 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p> <p>(四) 創新及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p> <p>(五) 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p>	<p>核准之補助案件簽訂契約之期限及明定補助契約應約定事項。</p>
<p>九、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或專帳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必要時，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或動支清冊，送本部查核。本部執行補助計畫成效綜合評估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評估</p>	<p>一、本要點補助款動支與成效評估。</p> <p>二、考量受補助單位實務，於銀行專戶外，以設立專帳方式管控經費收支。</p> <p>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明訂停止補</p>

<p>所需資料。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次期款、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追回受補助單位之補助款。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申請資格一年至五年。</p> <p>(一) 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經本部相關報告審查會議審查不合格，且未能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改善。</p> <p>(二)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助之規定。</p>
<p>十、依本要點所補助之計畫，其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時，本部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取得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p> <p>受補助單位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核准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成果歸屬，以及本部可運用之實施權利。</p> <p>二、另明定計畫成果使用區域。</p>
<p>十一、本要點所定補助計畫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繳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助計畫相關事項。</p>
<p>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或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水污染防治基金等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p>	<p>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p>